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五十六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证监会:从源头为资本市场培育理性投资者	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正式发布
深交所专设法律咨询委员会	深港通运行 4 周年
科创板公司增至 200 家	易会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持续推进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改革	转板进入实操阶段
四川上市兵团又添“后备军”	国光电气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要闻速递

证监会：从源头为资本市场培育理性投资者

“我国资本市场成立刚刚 30 年，交易制度还不完备、市场体系还不完善、监管制度还不适应、交易者还不成熟。我国以散户为主的 A 股市场，有 1.7 亿中小投资者，解决‘四不’问题，就必须抓投资者教育。”1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工作培训上表示，把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也是践行“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

阎庆民认为，加强投资者教育，将投教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战略部署，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一是提升国民金融理财素养的现实需要。在学校教育中加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有利于帮助公众培养正确的理财意识，从群众基础上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生动实践。三是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实现投资者教育的“抓早抓小”，有利于从源头上为资本市场培育理性投资者。

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正式发布

市场期待已久的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正式发布，规则建立了统一、规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标准，压实了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的职责，规范了券商保荐业务行为，强调了保荐代表人的执业能力和质量。这将极大改善行业生态，促进形成能力和责任相匹配的权责清晰、运转协调、相互制约、各负其责的“看门人”机制。

深交所专设法律咨询委员会

为充分发挥社会各界法律专业人士在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中重要作用，12月5日，深交所召开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第一届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共22名委员，分别来自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市场机构以及政府监管部门等单位。

深交所打造服务国资国企改革“新高地”

近日，为落实中办国办出台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深交所研究制定了服务国企改革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思路和具体举措，排出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集中力量推动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做优做强。

截至三季度末，深市共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508家，占深市上市公司总数的22%，占A股国有控股公司的44%，涵盖了电子信息、交通运输、国防科工、机械制造等行业领域，是国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深港通运行4周年 力促两地资本融通

2020年12月5日，深港通迎来4周年纪念日。4年来，深港通成交金额稳步增长，机制安排持续优化，功能作用不断提升，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提供了新动力，引入了新活水，也为内地金融市场开放和跨境监管合作探索了新道路。当下，顺畅高效的深港通不断提升促进大湾区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水平，助力内地资本市场改革开放，赋能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

深交所首批信用保护凭证试点项目成功发行

12月2日，深交所首批信用保护凭证试点项目成功发行，标志着深市信用保护凭证业务正式落地。深交所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引导市场机构有序开展凭证创设等工作，稳步扩大试点范围，建立健全市场制度，完善技术保障系统，进一步发挥创新型金融工具对拓展实体经济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支持作用，处理好促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推动提升交易所债券市场运行质量和效率。

科创板公司增至200家 “硬科技”受外资青睐

12月7日，新致软件登陆A股市场，成为科创板第200家上市公司。从0到200，科创板历时505天。“科创200”是科创板交出的一份靓丽“成绩单”，是对中国资本市场创立三十周年的献礼。业内人士表示，科创板运行一年多以来，国际投资者的持股量与交易规模持续增长，科创板外资参与度不输A股其他板块，QFII新规将进一步推动外资参与科创板投资。同时，在科创板股票满足相关要求纳入MSCI指数后，科创板将迎来更多增量外资。

市场扫描

易会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面向“十四五”这一新的历史起点作出的重

大决策部署，也是“十四五”时期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我们必须深刻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发展直接融资是资本市场的重要使命。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明显加速，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成功落地，创业板、新三板等一批重大改革相继推出，对外开放持续深化，直接融资呈现加快发展的积极态势。截至2020年9月末，直接融资存量达到79.8万亿元，约占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29%。其中，“十三五”时期，新增直接融资38.9万亿元，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32%。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对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一）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是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迫切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要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从国际经验看，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需要充分发挥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的独特作用，加快创新资本形成，促进科技、资本和产业的紧密融合。

（二）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是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关键举措。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健全要素运行机制，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发展直接融资可将不同风险偏好、期限的资金更为精准高效地转化为资本，促进要素向最具潜力的领域协同集聚，提高要素质量和配置效率，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从境外经验看，以直接融资为主导的经济体，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中往往能够抢占先机，转型过程也更为平稳顺畅。

（三）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应有之义。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我国融资结构长期以来间接融资为主，信贷资产在金融总资产中的比重超过70%。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有助于健全金融市场功能、丰富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提高金融体系适配性；有助于稳定宏观杠杆率，更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途径。合作共赢仍是世界经济发展的主流，对外开放始终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国际贸易投资明显下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遭遇梗阻，供需两端受挫。面对困境，我们需要加快打造更为开放融合的直接融资体系，进一步便利跨境投融资活动，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助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连接、优化、巩固。

二、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直接融资的发展根植于实体经济。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变化。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已率先控制住疫情，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持续巩固，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稳健前行、不断升级。“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提供了宝贵的战略机遇。

一是实体经济潜力巨大。凭借超大规模的市场容量、完整的产业体系和8亿多素质不断提高的劳动力，我国产业发展升级的势头依然强劲，实体经济潜能将进一步释放，对资本要素的需求将加快扩大。二是宏观环境总体向好。货币、财政、产业、区域等宏观政策协同持续增强，法治保障不断强化，有利于扩大直接融资的生态体系正逐步形成。三是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旺盛。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跨越1万美元关口，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人，居民

扩大权益投资的需求快速上升，为资本市场发挥财富管理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创造了重要条件。四是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吸引力不断增强。随着金融扩大开放和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推进，境内资本市场正在发生深刻的结构性变化，日益成为全球资产配置的重要引力场。

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国间接融资长期居于主导地位，存量规模大，发展惯性和服务黏性强；市场对刚性兑付仍有较强预期。资本市场新兴加转轨特征明显、发展还不充分，制度包容性有待增强；中介机构资本实力弱、专业服务能力不足；投资者结构还需优化，理性投资、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文化有待进一步培育；市场诚信约束不足，有的方面管制仍然较多，跨领域制度协同还需加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加快破解这些体制机制性障碍。

三、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强化资本市场功能发挥，畅通直接融资渠道，促进投融资协同发展，努力提高直接融资的包容度和覆盖面。

（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拓宽直接融资入口。注册制改革是资本市场改革的“牛鼻子”工程，也是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核心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作出部署。要坚持尊重注册制的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及时总结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经验，稳步在全市场推行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同时，全面带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基础制度改革，督促各方归位尽责，使市场定价机制更加有效，真正把选择权交给市场，支持更多优质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

（二）健全中国特色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增强直接融资包容性。形成适应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企业差异化融资需求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增强服务的普惠性，是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关键。要科学把握各层次资本市场定位，完善差异化的制度安排，畅通转板机制，形成错位发展、功能互补、有机联系的市场体系。切实办好科创板，持续推进关键制度创新。突出创业板特色，更好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推进主板（中小板）改革。深化新三板改革，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能力。稳步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规范发展场外市场。积极稳妥发展金融衍生品市场，健全风险管理机制，拓展市场深度、增强发展韧性。

（三）推动上市公司提高质量，夯实直接融资发展基石。形成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群体，是提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质效的重要一环。要持续优化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机制安排，支持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做优做强。进一步健全退市制度，畅通多元退出渠道，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强化优胜劣汰。推动上市公司改革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更好发挥创新领跑者和产业排头兵的示范作用，引领更多企业利用直接融资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深入推进债券市场创新发展，丰富直接融资工具。债券市场是筹措中长期资金的重要场所，对于推动形成全方位、宽领域、有竞争力的直接融资体系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要完善债券发行注册制，深化交易所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支持银行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加大资产证券化产品创新力度，扩大基础设施领域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范围，尽快形成示范效应。扩大知识产权证券化覆盖面，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

（五）加快发展私募股权基金，突出创新资本战略作用。私募股权基金是直接融资的重要力量，截至2020年9月末，登记备案的股权和创投基金管理人近1.5万家，累计投资超过10万亿元，在支持科技创新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要进一步加大支

持力度，积极拓宽资金来源，畅通募、投、管、退各环节，鼓励私募股权基金投小、投早、投科技。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引导其不断提升专业化运作水平和合规经营意识。加快构建部际联动、央地协作的私募风险处置机制，切实解决“伪私募、类私募、乱私募”突出问题，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六）大力推动长期资金入市，充沛直接融资源头活水。长期资金占比是影响资本市场稳定的重要因素，也是决定直接融资比重高低的核心变量之一。要加快构建长期资金“愿意来、留得住”的市场环境，壮大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力量，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产品，持续推动各类中长期资金积极配置资本市场。加大政策倾斜和引导力度，稳步增加长期业绩导向的机构投资者，回归价值投资的重要理念。鼓励优秀外资证券基金机构来华展业，促进行业良性竞争。

四、凝聚提高直接融资比合力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从经济金融全局的高度加强统筹谋划，有效发挥市场主体、监管机构、宏观管理部门、新闻媒体等各方合力。

一是促进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协调发展。直接融资比重的提升，离不开间接融资领域相关改革的同向发力。要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提高金融资产定价有效性，增加直接融资吸引力。落实好资管新规，统一监管标准，推动行业切实回归本源、健康发展。二是进一步完善直接融资配套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有利于扩大直接融资、鼓励长期投资的会计、审计、财税等基础制度和关键政策。推进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拓宽境外投资者进入股票、债券市场的渠道，增强外资参与便利度。完善统计制度，构建分层、分类、具有可扩展性的直接融资统计指标体系，更好反映社会融资的真实构成和发展趋势。三是构建有利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良好市场生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导向，以全面贯彻新证券法为契机，落实“零容忍”要求，加强立法、行政、司法的协同配合，健全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互相支持的立体、有机体系，切实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良性循环。

（内容来源：《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辅导读本）

持续推进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要求，持续推进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上市审核工作，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交所于12月4日发布了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委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落实新证券法规定。将审核内容与意见表述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的审议或审核意见；明确审核时限为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完善审核时限需要扣除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的时间增补为扣除事项；明确发行人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并按照规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刊登。

二是与新修订、新发布的其他规则衔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原审核规则中限制资格措施调整为“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和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就科创板定位相关条款同步进行修订；根据《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的决定》，明确科创板财报有效期可延长 3 个月，即最长为 9 个月。

三是其他修改。主要包括文档格式除了符合上交所规定外，还应当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强调证券服务机构要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明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相关内容可以豁免披露；对上市委暂缓审议的情形、时间及次数作出明确规定。

《上市委管理办法》修订主要是六个方面：一是落实新《证券法》相关要求，将上市委审议内容明确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议；缩短召开上市委审议会议的提前公告时限等。二是扩充上市委审议内容，增加科创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并上市和重组上市等业务中涉及上市委审议工作的相关配套内容。三是调整上市委人数上限，将上市委人数增加至不超过 60 人，不设下限。四是增加暂停会议和暂缓审议机制，规定审议会议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会议无法继续召开的，可以暂停会议。待暂停事由消除后及时安排上市委审议会议；审议会议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存在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核实，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经会议合议，上市委可以对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暂缓审议，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二个月。五是明确兼职委员买卖股票的相关监管要求，规定受聘期间兼职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所审议、复审发行人的股票，不得买入或者受让股票，但因上市公司送转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新增持有股票的除外。上述主体新增或者卖出股票应当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备案。六是其他修改，包括细化取消审议会议机制、增加上市委委员涉嫌违法违规等接受调查期间的履职事宜等。

上交所表示，《审核规则》《上市委管理办法》修订发布后，上交所将组织做好规则实施工作，确保新制度平稳落地。

新三板动态

转板进入实操阶段 精选层公司身价倍增

令新三板挂牌公司心往神驰的转板，终于有了来自权威方面的说法。近日，根据证监会统筹部署，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就新三板公司向创业板、科创板转板上市公开征求意见。“这将使新三板精选层的地位更上一层楼，精选层公司身价倍增。”有业内人士表示。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深交所对转板创业板的要求分别为：

其一，转板上市条件、审核程序及要求、交易及持续监管等方面的制度安排与首发上市保持总体一致。“这样才能一把尺子量到底，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同时也使需要转板的企业以及为企业转板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心中有数、便于操作，提高效率。”华西证券公司中小企业融资部总经理齐云表示。

其二，结合转板上市特点作出差异化安排。

其三，尽管新三板精选层与沪收交易所上市规则大同小异，但还是有所差别的。因此，深交所对转板上市审核、转板上市后的交易、投资者适当性、持续监管等方面，要求做好与创业板现有制度规则的衔接。

上交所对转板科创板的要求分别为：

一是要求转板上市条件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保持基本一致，交易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提出差异化要求。

二是将审核时限由首次公开发行的 3 个月缩短为 2 个月，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

三是结合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实践，明确转板上市审核各关键节点的审核安排，强调转板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等主体的信息披露责任。

对此，有业内人士提醒转板公司：新三板精选层公司的股份是没有锁定期限制的，股份上市即可转让，而科创板则对相关股东持股时间有所限制；不仅如此，在减持股份时还需要履行规定的程序，包括信息披露等。

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

金融投资报记者发现，转板至深交所创业板，或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其条件规定基本相同。转板公司申请转板上市，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应当调出精选层的情形。

转板公司申请转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公司首发条件，或者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值得注意的是，转板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股。两家证券交易所均规定：转板公司所选的上市标准涉及市值指标的，以向交易所提交转板上市申请日前 20 个、60 个和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股票停牌日）收盘市值算术平均值的孰低值为准。

股东人数不少于 1000 人；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达到 10%以上；这也是几条“硬指标”。对此，新三板市场专家程晓明解释说：“股东人数多，股权集中度低是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一个重要标志，之所以将上市公司称为公众公司，就是这个道理。”

转板条件对股票交易的活跃程度也有说法：董事会审议通过转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公告日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包括股票停牌日）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 1000 万股。

对转至科创板的公司，应当结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其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自我评估，提交专项说明。

企业上市多了一条路径

企业上市多了一条途径。客观地讲，不少企业特别是经营业绩较好，公司内部管理比较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健全，在朝着资本市场的方向已经迈出步伐的公司，与其直接去创业板、科创板“排班站队”等着 IPO，不如先到新三板去“实习”和“演练”，一旦转板政策出来，便在“第一时间”申请转板到创业板或者科创板上市。

新三板精选层的地位“更上一层楼”。沪深两市转板条件均明确称：转板公司申请转板上市，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应当调出精选层的情形。

对此，有中介机构认为：“因为新三板精选层的制度安排是参照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来制定和实施的，因此，公司能够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表明公司在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方面面，已经基本达到了上市公司的条件，是一家事实上的准上市公司。”

金融投资报记者梳理新三板川企发现，目前已经有多家新三板川企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上市。其中，已经获得批准的是秉扬科技。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新三板挂牌，自 2017 年 5 月入选创新层企业后保持至今。

此外，羌山农牧、长虹能源、梓潼宫、晨越建管、老肯科技、新健康成均已经或者即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上市的申请。

各地信息

四川上市兵团又添“后备军”

2020 年四川省“5 个 100 家”企业评审会近日在成都举行。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

管局及证券、会计、法律等中介机构代表共 20 余人参会。此次评选产生的四川省“5 个 100 家”首批企业，将在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州）政府，以及中介机构的培育和支持下，在未来 2 至 3 年进军资本市场。

成都绵阳宜宾入库企业最多

四川省评选产生的“5 个 100 家”入库企业，分别是“100 家主板企业”“100 家中小板企业”“100 家创业板企业”“100 家科创板企业”和“100 家境外上市企业”。在四川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四川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四川省“专精特新”企业库、四川省先进技术上市企业培育库的基础上，各市（州）金融局按照入库标准审核遴选推荐了 226 家企业。经过完备性核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 207 家上市后备企业予以备案登记，纳入首批入库企业。

记者注意到，成都市首批入库 70 家企业，位居第一。绵阳市共有 46 家企业首批入库，其中，长虹集团旗下的长虹能源和民生物流两家公司入选。宜宾市共有 33 家企业首批入库，其中包括宜宾商业银行、宜宾普什驱动公司、宜宾普什智能科技公司等。巴中、雅安、资阳、凉山各有 1 家企业入选。

记者了解到，相关部门对“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每年进行增补和调减。成功上市或出现重大违规失信以及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等不再符合标准的企业将从中剔除；不符合标准的企业经过发展，经评审合格后可进入后备资源库。列入后备资源库的第一年起，连续两年在库且仍未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下一年度将剔除出库，再次申请入库，仍需完成股份制改造。

近年来，四川企业正加速进入资本市场。据统计，自 2017 年以来，四川省共有 25 家企业在 A 股市场首发上市。其中，主板 7 家、中小板 6 家、创业板 8 家、科创板 4 家，共计募集资金净额 221.52 亿元。

业绩标准看中增长能力和研发投入

入库企业财务指标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盈利，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那么，哪些企业已经达到或超过了上述业绩标准？对此，记者以首批入库且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为例作了梳理，2020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在 4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有：羌山农牧净利润 6675 万元，同比增长 164.06%。长虹能源净利润 6412 万元，同比增长 54.70%。海诺尔净利润 5719 万元，同比增长 51.64%。

值得注意的是，武侯高新净利润 4057 万元，同比增长 37.35%。公司已向深交所递交了创业板上市申请，计划融资 8.70 亿元。

净利润在 3000 至 4000 万元之间的企业有：梓潼宫净利润 3214 万元，同比增长 10.84%。乘扬科技净利润 3152 万元，同比增长 16.69%。晨越建管净利润 3051 万元，同比增长 2.55%。

据了解，属于四川省“5+1”现代工业、“10+3”农业、“4+6”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战略产业等政府重点支持产业的企业暂不满足上述财务指标的，可适当放宽要求；已在新三板或天府股交中心挂牌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入库。

入库企业需完成股份制改造

不过，也有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出现了业绩下降甚至亏损的局面，在入库后尚需“加油”。

作为具有全国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资质及进出口资质的种子企业，西科集团上半年亏损 1656 万元，且同比增亏 113.68%。另有部分企业同比由盈转亏，如卓越钒业亏损 1966 万元，鱼麟图亏损 1832 万元，恒润高科亏损 124 万元。

需要注意的是，除了业绩指标外，还有非业绩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入库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已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或计划未来两年内完成股份制改造；企业运作规范，内部治

理结构完善，经营合法合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求，各市（州）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对入库企业建立培训培育档案，实行跟踪指导服务。商请省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能，积极支持、培育行业内上市后备企业，共同推动四川省企业上市工作。

此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联合沪深交易所、港交所，对企业分行业、分层次、分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上市、挂牌及融资咨询服务，为企业参加交易所专业培训提供绿色通道。

公司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名称：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10:00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确认 2018 年公司分立方案调整方案的议案

若股东（代表）需查询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携带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具体资料详见本通知第“八、会议登记”所述）于会议登记日至会议召开日期间的公司工作时间，至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公司二楼董事会办公室查询。

七、出席会议的人员：

1、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登记：

1、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17:00 前。

2、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提交如下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1) 机构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

(2) 自然人股东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参会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九、会务联系人：寇女士、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4370107、13880777799

电子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业务动态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3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6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77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37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6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